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1)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豁免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美思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由於根據股份要約共有1,985,606,84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約23.1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間之豁免，惟須待發出本公告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 83,79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2%（「**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持有 3,363,108,73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87%。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概無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獨立第三方持有之股份應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1,153,873,16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00002%）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5%）已獲恢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	3,439,609,533	74.52	3,355,819,533	72.71
陳先生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hr/>	<hr/>	<hr/>	<hr/>
小計	3,446,898,733	74.68	3,363,108,733	72.87
	<hr/>	<hr/>	<hr/>	<hr/>
董事				
黃先生	70,698,240	1.53	70,698,240	1.53
郭女士	27,809,600	0.60	27,809,600	0.60
	<hr/>	<hr/>	<hr/>	<hr/>
小計	98,507,840	2.13	98,507,840	2.13
	<hr/>	<hr/>	<hr/>	<hr/>
公眾股東	1,070,083,162	23.18	1,153,873,162	25.00
	<hr/>	<hr/>	<hr/>	<hr/>
	4,615,489,735	100	4,615,489,735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要約人(即美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